

董事會謹向股東提呈董事會報告書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以供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分別詳列於財務報告附註20及21。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告第35至第130頁。

董事會已決議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批准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建議之末期股息將自繳入盈餘賬撥出作分派，惟須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削減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賬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如獲批准，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或之前派付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方式為配發新股，惟可選擇收取現金。是項建議已包括在財務報告內，於資產負債表內權益部分中本公司繳入盈餘賬撥出作分派。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回顧年度內，向本集團五家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少於30%。向本集團五家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少於30%。

財務資料摘要

下表概列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乃摘錄自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並已適當重新分類／重列。此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告之部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業績					
續營業務					
收入	<u>611,052</u>	<u>551,244</u>	<u>465,135</u>	<u>387,146</u>	<u>349,154</u>
續營業務：					
經營溢利／(虧損)	<u>8,474</u>	<u>(839)</u>	<u>(153,675)</u>	<u>(66,868)</u>	<u>(155,576)</u>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虧損	<u>—</u>	<u>—</u>	<u>—</u>	<u>(223)</u>	<u>(313)</u>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1,936</u>	<u>396</u>	<u>(3,035)</u>	<u>(20,058)</u>	<u>(757)</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0,410</u>	<u>(443)</u>	<u>(156,710)</u>	<u>(87,149)</u>	<u>(156,646)</u>
稅項	<u>(3,505)</u>	<u>(2,705)</u>	<u>(3,791)</u>	<u>(6,456)</u>	<u>(7,244)</u>
本年度續營業務溢利／(虧損)	<u>6,905</u>	<u>(3,148)</u>	<u>(160,501)</u>	<u>(93,605)</u>	<u>(163,890)</u>
已終止業務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收益	<u>11,581</u>	<u>—</u>	<u>—</u>	<u>—</u>	<u>—</u>
本年度已終止業務虧損	<u>—</u>	<u>(3,719)</u>	<u>(35,132)</u>	<u>(100,257)</u>	<u>(42,892)</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8,486</u>	<u>(6,867)</u>	<u>(195,633)</u>	<u>(193,862)</u>	<u>(206,782)</u>
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u>18,739</u>	<u>(7,865)</u>	<u>(195,967)</u>	<u>(173,666)</u>	<u>(201,988)</u>
少數股東權益	<u>(253)</u>	<u>998</u>	<u>334</u>	<u>(20,196)</u>	<u>(4,794)</u>
	<u>18,486</u>	<u>(6,867)</u>	<u>(195,633)</u>	<u>(193,862)</u>	<u>(206,782)</u>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總資產	<u>903,881</u>	<u>1,236,798</u>	<u>972,767</u>	<u>1,150,003</u>	<u>1,247,792</u>
總負債	<u>(227,410)</u>	<u>(590,633)</u>	<u>(321,200)</u>	<u>(337,577)</u>	<u>(293,161)</u>
少數股東權益	<u>(6,699)</u>	<u>(6,051)</u>	<u>(5,302)</u>	<u>(3,533)</u>	<u>(23,729)</u>
	<u>669,772</u>	<u>640,114</u>	<u>646,265</u>	<u>808,893</u>	<u>930,902</u>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本公司與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5。

投資物業

本年度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6。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其他詳情載於第131頁。

發展中物業

本年度本集團發展中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7。有關本集團發展中物業之其他詳情載於第132頁。

股本及購股權

本年度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及其原因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6及37。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地區）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股份

本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儲備

本年度本公司與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8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其第54條訂明之若干情況下，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合共80,000港元。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徐展堂

林定波

徐浩銓

徐蔭堂

王志強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洪定豪

張玉林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高上智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逸傑爵士

劉皇發 (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請辭)

李煦恩 (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請辭)

黃德銳

陳樺碩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周志文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徐展堂先生、王志強先生、張玉林先生、高上智先生、黃德銳先生、陳樺碩先生及周志文博士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

姓名	年齡	擔任職位	服務年數	業務經驗
執行董事				
徐展堂 G.B.S., LL.D., JP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全國政協常務委員	67	名譽主席	22	積逾36年之 投資及地產 業務經驗
林定波	65	主席	34	積逾34年之 製漆業務經驗
徐浩銓	43	執行副主席	22	律師
徐蔭堂	61	董事總經理	20	積逾34年之行政 及管理經驗
王志強	44	財務董事	3	積逾19年之 財務及會計經驗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續)

董事 (續)

姓名	年齡	擔任職位	服務年數	業務經驗
非執行董事				
洪定豪	53	非執行董事	5	積逾29年之業務及財務管理經驗
張玉林	43	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積逾10年之金融及管理經驗
高上智	50	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積逾26年之企業管理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逸傑爵士 KBE, CMG, JP	80	副主席兼 獨立非執行董事	16	前任布政司，專責土地規劃及房屋發展
黃德銳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積逾32年之財務、會計及管理經驗
陳樺碩 CBE, ISO	76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前任香港懲教署署長
周志文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積逾30年之金融及管理經驗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續)

高層管理人員

本集團各項業務由四名董事直接負責管理，彼等為徐展堂先生、林定波先生、徐浩銓先生及徐蔭堂先生。

附註：

- (1) 徐展堂先生與徐蔭堂先生為兄弟，而徐浩銓先生為徐展堂先生之公子。
- (2) 徐蔭堂先生為Rapid Growth Ltd. (「RGL」)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之唯一董事兼股東。
- (3) 張玉林先生為博騰國際投資貿易有限公司 (「博騰」) (擁有本公司之6.36%已發行股本) 之董事及僱員。
- (4) 高上智先生為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莊士中國」)、Profit Stability Investments Limited (「Profit Stability」) 及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莊士機構」) 之董事，該等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期貨條例」) 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東。洪定豪先生為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勤達國際」) 之董事，該公司為莊士機構之聯營公司。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結算日或本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之任何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洪定豪先生為勤達國際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上市之公司) 之董事，該公司在中國從事物業投資業務。高上智先生在莊士機構及莊士中國 (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以及若干私人公司 (「私人公司」) 擔任董事，該等公司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鑒於上述業務由獨立管理之獨立上市公司經營，而私人公司擁有之物業之類型及／或其所在地點有別於本集團之物業，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業務。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除下述者外，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本公司不可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a)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林定波先生訂立董事服務協議，為期九年，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日屆滿。根據有關協議，林先生之月薪為89,000港元，另每月房津不多於60,000港元。有關協議訂明本公司可給予林先生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有關協議，而倘若本公司終止僱用林先生，林先生將可獲取賠償，數額相等於其餘下服務年期之酬金總額，包括薪酬及相等於一個月薪金之年終付金（不計附加福利）。
- (b)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徐蔭堂先生訂立董事服務協議，為期九年，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日屆滿。根據有關協議，徐先生之月薪為110,000港元，另每月房津不多於100,000港元。有關協議訂明本公司可給予徐先生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有關協議，而倘若本公司終止僱用徐先生，徐先生將可獲取賠償，數額相等於其餘下服務年期之酬金總額，包括薪酬及相等於一個月薪金之年終付金（不計附加福利）。

執行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釐定，而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釐定，就彼等之職務及責任、表現、經驗、付出之時間及市況作出考慮。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惟按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項下披露依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將購股權授予若干董事除外。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遵照證券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各董事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i) 股份

姓名	附註	身份	股份數目				總額	佔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徐展堂	1	實益擁有人及 全權信託成立人	12,400,000	—	—	337,473,906	349,873,906	22.72%
徐浩銓	1	信託受益人	—	—	—	337,473,906	337,473,906	21.92%
徐蔭堂	1	實益擁有人、 信託受益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24,000	—	337,473,906*	337,473,906*	338,597,906	21.99%

* 重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ii) 相關股份

姓名	附註	身份	股本衍生工具性質 (非上市／實物結算)	相關股份數目
徐展堂	2	全權信託成立人	期權	98,000,000
徐浩銓	2	信託受益人	期權	98,000,000
徐蔭堂	2	信託受益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期權	98,000,000

附註：

- (1) 該337,473,906股股份由RGL以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徐展堂先生為該信託之成立人，而徐浩銓先生及徐蔭堂先生為其全權受益人。徐蔭堂先生亦為RGL之唯一董事兼股東。
- (2) 該98,000,000股股份由博騰擁有。RGL已授予博騰一項期權，據此博騰可於期權期限內隨時行使權利將全部或任何部份之該等股份售予RGL。根據證券期貨條例，RGL被視作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因上文附註(1)所述徐展堂先生、徐浩銓先生及徐蔭堂先生於RGL之權益，彼等各人根據證券期貨條例均被視作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詳述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或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或已登記於本公司遵照證券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或淡倉。於回顧年度，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或已獲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有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獲採納。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該計劃之目的在於肯定及推動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該計劃參與者，並協助本集團吸引及維繫優質僱員；
- (ii) 該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企業之任何僱員、董事、供應商、客戶及證券持有人，以及任何向該等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企業；
- (iii) 根據該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52,818,819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書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92%；
- (iv) 除非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按每位參與者已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 (v)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向承受人作出通知之期間（無論如何，不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隨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
- (vi) 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不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價格：(i)聯交所每日行情表於授出日期所報股份之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行情表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及
- (vii) 該計劃之年期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屆滿。

自採納該計劃後，概未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本公司分別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二日(「一九九一年計劃」)及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二零零一年計劃」)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現已屆滿/終止)已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持續合約僱員之購股權詳情及本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受益/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內 行使	本年內 失效	
一九九一年計劃							
董事							
徐浩銓	2001年4月26日	2001年4月26日至 2006年4月25日	0.2152	4,000,000	—	4,000,000	—
徐蔭堂	2001年4月26日	2001年4月26日至 2006年4月25日	0.2152	4,000,000	—	4,000,000	—
二零零一年計劃							
董事							
徐展堂	2001年9月27日	2001年9月27日至 2006年9月26日	0.1576	38,000,000	6,400,000 (附註1)	31,600,000	—
林定波	2001年9月27日	2001年9月27日至 2006年9月26日	0.1576	10,000,000	—	10,000,000	—
徐浩銓	2001年9月27日	2001年9月27日至 2006年9月26日	0.1576	33,500,000	—	33,500,000	—
徐蔭堂	2001年9月27日	2001年9月27日至 2006年9月26日	0.1576	33,500,000 (附註2)	—	33,500,000	—
持續合約僱員 (本公司董事及 其聯繫人士除外)	2001年9月27日	2001年9月27日至 2006年9月26日	0.1576	6,288,000	102,000 (附註3)	6,186,000	—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 (1) 股份於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137港元。
- (2) 此外，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徐蔭堂先生之妻子吳秀萍女士獲授一份可認購7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期間行使。該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失效。
- (3) 股份於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216港元。

根據證券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遵照證券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

名稱	附註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非上市/ 實物結算之股本 衍生工具)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10%已發行股本或以上					
RGL	1	受託人	337,473,906	—	21.92%
	1	受託人	—	98,000,000	6.36%
王詠梅	2	配偶權益	349,873,906	—	22.72%
	2	配偶權益	—	98,000,000	6.36%
吳秀萍	3	配偶權益	338,597,906	—	21.99%
	3	配偶權益	—	98,000,000	6.36%
何美寶	4	配偶權益	337,473,906	—	21.92%
	4	配偶權益	—	98,000,000	6.36%
West Avenue Group Company Limited	5	實益擁有人	198,000,000	—	12.86%
蔡武璋	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8,000,000	—	12.86%

根據證券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續)

名稱	附註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非上市/ 實物結算之股本 衍生工具)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Chinaculture.com Limited	6	實益擁有人	195,500,000	—	12.69%
莊士中國	6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5,500,000	—	12.69%
Profit Stability	6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5,500,000	—	12.69%
莊士機構	6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5,500,000	—	12.69%
Evergain Holdings Limited	6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5,500,000	—	12.69%
莊紹綏	6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5,500,000	—	12.69%
莊賀碧諭	6	配偶權益	195,500,000	—	12.69%
10% 已發行股本或以下					
博騰	7	實益擁有人	98,000,000	—	6.36%
Golden Case Limited	8	股份抵押權益	80,000,000	—	5.19%
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8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000,000	—	5.19%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8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000,000	—	5.19%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8	受託人	80,000,000	—	5.19%

根據證券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續)

名稱	附註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非上市/ 實物結算之股本 衍生工具)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8	受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80,000,000	—	5.19%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8	受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80,000,000	—	5.19%
李嘉誠	8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及全權信託成立人	80,000,000	—	5.19%

附註：

- (1) 該337,473,906股股份由RGL以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該98,0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與RGL授予博騰之一項期權有關，據此博騰可於期權期限內隨時行使權利將其擁有之全部或部份該等股份售予RGL。此等權益與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徐展堂先生、徐浩銓先生及徐蔭堂先生之權益重疊。
- (2) 王詠梅女士為徐展堂先生之妻子，因其配偶擁有有關權益而根據證券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349,873,906股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下98,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 (3) 吳秀萍女士為徐蔭堂先生之妻子，因其配偶擁有有關權益而根據證券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338,597,906股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下98,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 (4) 何美寶女士為徐浩銓先生之妻子，因其配偶擁有有關權益而根據證券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337,473,906股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下98,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 (5) 該198,000,000股股份由West Avenue Group Company Limited (「West Avenue」) 實益擁有。蔡武璋先生因擁有West Avenue全部股本權益而根據證券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續）：

- (6) 所提及之195,500,000股股份與Chinaculture.com Limited（「Chinaculture」）實益擁有同批之195,500,000股股份有關。

Chinaculture為莊士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莊士中國為Profit Stability 擁有61.36%權益之附屬公司。莊士機構持有Profit Stability之100%股本權益。Evergain Holdings Limited（「Evergain」）擁有莊士機構之34.86%已發行股本，而莊紹綏先生（「莊先生」）擁有Evergain之100%已發行股本。莊賀碧諭女士（「莊夫人」）為莊先生之妻子。

莊士中國、Profit Stability、莊士機構、Evergain、莊先生及莊夫人根據證券期貨條例均被視作擁有由Chinaculture擁有之195,5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7) 該等股份由博騰實益擁有。根據RGL所授之一項期權，博騰有權於期權期限內隨時將全部或部份該等股份售予RGL。有關權益已詳述於上文附註(1)，並與RGL之權益重疊。

- (8) 所提及之80,000,000股股份與Golden Case Limited（「Golden Case」）因持有RGL已予抵押之80,000,000股股份之抵押權益而擁有之同批股份權益有關。

Golden Case為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CKI」）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受託人，連同若干公司（TUT1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受託人，可在該等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之受託人與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作為另一項全權信託（「DT2」）之受託人，在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均持有單位。

李嘉誠先生為DT1及DT2之財產授與人，故就證券期貨條例而言可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TUT1、TDT1及TDT2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擁有，而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擁有後者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權益。

CKI、長實、TUT1、TDT1、TDT2及李嘉誠先生根據證券期貨條例均被視作擁有該80,000,000股股份權益（該等股份根據證券期貨條例被視作由Golden Case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向本公司申報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遵照證券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均保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之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結算日後之事項列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7。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該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林定波

主席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